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9-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分别为45,122.41万元、50,577.98万元和30,029.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2.26%和1.14%。考虑到直接担保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目前，发行人有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超过三年的占比较高、部分项目的抵押物被重复抵押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2019-2021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2,636.25万元、215,733.20万元和226,244.88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公司盈利能力受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影响较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疫情影响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三）2019-2021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73.68 万元、209,624.75 万元和 264,483.83 万元，目前小额贷款的偿付情况良好，且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但是若贷款对象无法偿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截至2021年末，公司直保业务最大单一客户和最大五家客户在保余额分别为20.00亿元和62.20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61%和39.22%，客户集中度风险较高。发行人的担保额按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建筑业、产业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行业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在开展担保业务时设置了一系列反担保措施来保障将来债权实现，但是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担保行业出现不景气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受到各项法律法规的约束。该等法律法规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并由公司经营所在省的各个地方机构执行。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和利息调整机制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附设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整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附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整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3
第八节 税项	114
一、增值税	114
二、所得税	114
三、印花税	1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5
一、发行人承诺	11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8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19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0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一、交叉保护承诺	122
二、救济措施	1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4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25
三、争议解决	12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4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0
一、发行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1

六、债券登记机构	16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6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6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4
一、发行人声明	16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三、主承销商声明	18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六、评级机构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阅地点	1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江苏信保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永续债	指	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江苏信用担保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保典当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信保资管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信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再担保投资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再保融资租赁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保科贷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再担保子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保金服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	指	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机构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约定向债权人履行还款或其他义务，担保机构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代为偿还的行为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62.23 万元、-280,261.36 万元和-35,286.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的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利息收入及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信托项目投资、发放委托贷款、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当担保的企业不能按期偿付被再担保或担保的债务时，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支付能力。

2、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或再保业务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45,122.41 万元、50,577.98 万元和 30,029.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26%和 1.14%。考虑到直接担保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目前，发行人有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超过三年的占比较高、部分项目的抵押物被重复抵押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投资类业务占比较大可能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类业务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

的股权投资等，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信托投资构成，其他流动资产以委托贷款和短期信托为主。若未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格出现持续下跌，或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出现不能兑付本息的情形，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盈利能力受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2,636.25万元、215,733.20万元和226,244.88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公司盈利能力受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影响较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疫情影响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5、贷款对象无法偿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2,373.68万元、209,624.75万元和264,483.83万元，目前小额贷款的偿付情况良好，且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但是若贷款对象无法偿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该类企业客户中多数处于公司初创期或者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虽经过数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客户筛选及信用风险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内经济的下滑，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也呈现出恶化的趋势，信用风险事件频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危及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2、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

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但是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受自身盈利能力、监管政策、信用评级、市场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始终存在因资本和债务融资规模受限而限制业务规模的扩张。

4、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子公司的小贷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所获得的业务开展批复无截止有效期，经营典当业务的子公司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放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6 年；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部分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业务。

5、区域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代偿风险

发行人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直保业务最大单一客户和最大十家客户在保余额分别为 20.00 亿元和 62.20 亿元，分别占公司净资产的 12.61%和 39.22%，客户集中度风险较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江苏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信用风险爆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挑战。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体系可能失效的风险

作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江苏信保建立了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防范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监部门、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行业协会的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及时改进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保证其有效地运行。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在所有权性质上属于国有企业，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

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其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鉴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其存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主营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对永续债会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

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付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公正天业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情形 2：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6月9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20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33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其中对子公司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4.83亿元，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亿元；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增资计划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子公司增资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过公司的内部决策审批，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增资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计划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计划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等。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

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

表3-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66,232.55	1,766,232.5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096.93	982,096.93	-
资产总计	2,648,329.49	2,748,329.49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9,587.45	789,587.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20.19	272,820.19	-
负债合计	1,062,407.65	1,062,407.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921.84	1,685,921.84	1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329.49	2,748,329.49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0.12%	38.66%	-1.4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四）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表3-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 信保 Y1	2020/11/05	3+N	15.00	4.20	偿还借款、子公司增资。	是
19 信保 Y1	2019/10/25	3+N	10.00	4.24	子公司增资。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9,754.899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89,754.899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9325553L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现代服务（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3657383
传真号码	025-836573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仇雪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365738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8〕109 号），决定成立江苏信保，并批复江苏信保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财政出资 60,0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资委承担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87 号），同意江苏信保调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省政府认缴 1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3.33%，由江苏省国资委承担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认缴

4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33%；江苏乾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明公司”）认缴 5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67%；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司登公司”）认缴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集团”）认缴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7%。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9〕2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江苏信保已收到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国信集团、乾明公司、波司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信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与《股东认缴出资协议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信保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江苏信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2-1：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160,000.00	53.33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江苏乾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4-2-2：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 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0 年 3 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 2010 年 10 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 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

			2010年11月，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13,0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5,000.00万元、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5,000.00万元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3,000.00万元。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0,000.00万元，并增加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直属公司”）为公司股东，由张家港直属公司分别于2010年底前出资5,000.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再出资5,000.00万元。
2	2011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1年5月，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受让乾明公司认缴的5,000.00万股权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受让乾明公司认缴的5,000.00万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7月，盛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友集团”）受让乾明公司认缴的5,000.00万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11月，江苏紫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投资”）受让乾明公司认缴的3,000.00万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12月，汇鸿集团受让乾明公司认缴的2,000.00万股权。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科技”）、无锡市银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投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分别受让雨润集团认缴的6,000.00万股权、3,000.00万股权、3,000.00万股权成为新增股东。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3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600.00万元由江苏省政府认缴。 2011年12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波司登公司认缴的7,000.00万股权，雨润集团认缴的3,000.00万股权。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科技”）、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德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兰集团”）和江苏沃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集团”）分别受让波司登公司认缴的2,000.00万股权、4,000.00万股股权、4,000.00万股股权、3,000.00万股股权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3	2012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2年6月，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00万股权转让给雨润集团。 2012年10月，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进国资”）出资人民币31,230.00万元，以公司2012年3月末经审计评估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1.041元计算，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余 1,2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股东省政府根据苏财金（2012）28 号文件规定，将 2011 年度省政府分红款 3,213.00 万元全额返还，其中 50%部分专项用于 2011 年度公司社会股东分红，其余 50%部分即 1,606.50 万元用于省政府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3,20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3,206.50 万元。
4	2013 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江苏海洲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湾集团”）出资。 2013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锡银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商贸”）受让银亿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 万股股权成为新增股东；同月，根据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法人股权变更协议》，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信保 5,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根据苏财金（2013）47 号文件规定，股东省政府将 2012 年度省政府分红款 3,648.00 万元全额返还，其中 1,781.00 万元专项用于补贴社会股东分红，其余 1,867.00 万元用于省政府增资，折合注册资本 1,793.50 万元，其余 73.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 2013 年 1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武进国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的一部分与常州市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新增股东，持有本公司 30,000.00 万股股权。 2013 年 11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分别受让紫阳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股股权、银亿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股股权、雅迪科技持有的公司 6,000.00 万股股权、中健之康持有的公司 4,000.00 万股股权、德兰集团持有的公司 4,000.00 万股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受让后丹阳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20,000.00 万股股权。
5	2014 年	增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32 号），江苏省财政厅拨付 3,668.00 万元投资款。
6	2015 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5 年 1 月，根据增资协议，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1,868.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3 月，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4）123 号）文件，同意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根据增资协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3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32,802.00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红石科技分别将所持公司 3,000.00 万、5,000.00 万、2,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镇江市圔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波司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0934 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0,934.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乾明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根据增资协议，建湖县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0934 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0,934.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根据增资协议，扬州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1,868.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96 号），江苏省财政厅拨付 1,70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1,554.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	2016 年	股东变更、增资、更名	2016 年 3 月，根据增资协议，如皋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0934 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1,868.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根据增资协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0934 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1,868.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根据增资协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0934 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1,868.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5月，根据增资协议，淮安市淮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11,387.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将镇江市圖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1.8695%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镇新国资办〔2016〕38号），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圖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镇江市圖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苏信保1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5,693.5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9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	2017年	股东变更	2017年12月，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9	2018年	增资	2018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7,342.1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2,707.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4,635.10万元。 2018年12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9,174.31万元，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10,000.00万元，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10,000.00万元，新沂市人民政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10,000.00万元，宿迁市人民政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27,522.94万元，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10,000.00万元，扬州市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信保增资20,000.00万元。
10	2019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19年6月，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股份无偿转让给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年8月，经股东会批准，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股份无偿转让给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省财政厅，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股东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协议，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1,3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1	2020 年	股东变更、增资	2020 年 1 月，江苏信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增资协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入股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信保注册资本增加 18,849.5575 万元，其中：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849.5575 万元，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江苏信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增资协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入股的议案》、《关于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入股的议案》、《关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划转股权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信保注册资本增加 80,684.8721 万元，其中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669.2674 万元，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677.0698 万元，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38.5349 万元。此外，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 11,000.00 万元股权定向协议转让给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将持有的 33,000.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8,669.2674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0,000.00 万元，其中 8,669.267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0.73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增资 8,669.2674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0,000.00 万元，其中 8,669.267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30.73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0 年 12 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1,535.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泰州市国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7,338.5349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20,000.00 万元，其中 17,338.5349 万元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61.46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2	2021 年	增资	2021年3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江苏洪泽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07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17,675.4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39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年4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泰州市国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15,323.3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676.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年5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22,984.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1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年6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22,984.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1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年12月，经过股东会批准，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22,984.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1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年12月，江苏省财政厅出资8,000.00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6,129.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7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3-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218,892.43	22.1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4.45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3.33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3.33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3.33
宿迁市人民政府	27,522.94	2.78
丹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2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2,000.00	2.22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000.00	2.22
如皋市人民政府	22,000.00	2.22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2.2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2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00.00	1.1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000.00	1.11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00.00	1.11
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	11,000.00	1.11
建湖县人民政府	11,000.00	1.11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新沂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1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74.31	0.9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56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0.5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5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0.5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0.4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0.33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0.33
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2,984.98	3.3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49.56	0.89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
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69.27	0.88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92.79	4.95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77.07	3.50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8,669.27	0.88
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泰州市国鑫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61.86	3.30
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洪泽经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17,675.45	1.79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2,984.98	2.32
合计	989,754.9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22.12%的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4-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9.34	4.81	14.53	2.94	0.09	否
2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82	27.71	17.44	10.27	2.23	0.86	否
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须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74.22	62.18	53.16	9.02	4.32	0.65	否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再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91	43.11	16.27	26.84	4.20	-3.77	否

（二）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10%，且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10%。

表4-4-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咨询信息	32.71		权益法
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融资性担保	62.34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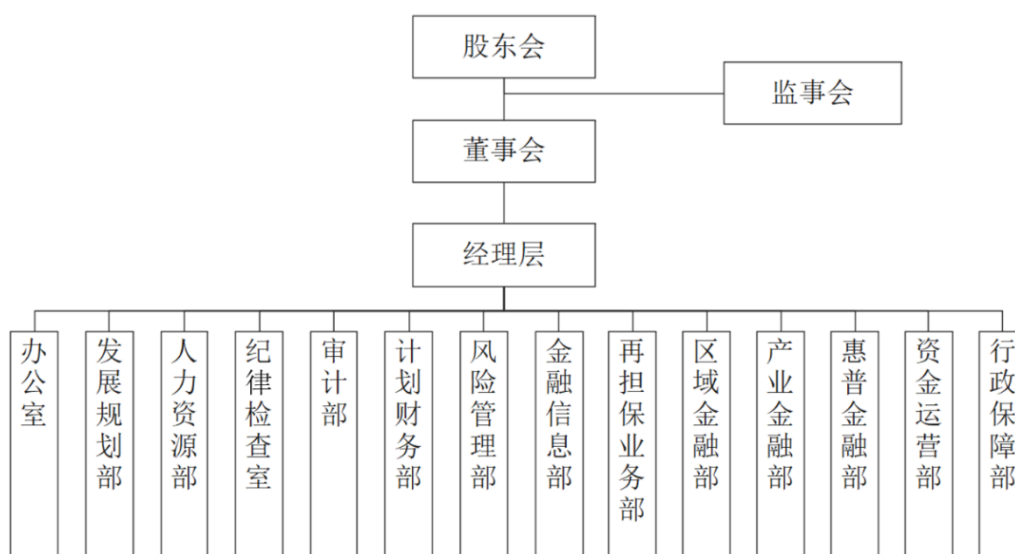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体制。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4-5-1：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办公室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营层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承担文秘、宣传、协调督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职能。

2、发展规划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行业）政策研究、政企战略合作、战略投资管理、牵头业务产品评价等职能。

3、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统战及共青团等职能。

4、纪律检查室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负责集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推进廉洁从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能。

5、审计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监事会日常工作等职能。

6、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年度经营指标分解与跟踪推进、经营业务数据统计、对外融资管理、I级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包括子公司资金拆借）等职能。

7、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合规风险、法律事务等职能。

8、金融信息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信息化建设、大数据战略、业务数据治理等职能。

9、再担保业务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全省再担保体系的组织推动、渠道建设、产品开发、业务指导等职能。

10、区域金融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承接的重点区域规划以及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承担业务的组织推动、立项审核、渠道建设、产品开发、业务指导等职能。

11、产业金融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为旅游、绿色等省级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承担业务的组织推动、立项审核、渠道建设、产品开发、业务指导，以及其他创新类担保业务等职能。

12、惠普金融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为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群体等提供产品类融资担保服务，负责业务的发展推动、市场营销、机构合作、产品研发、项目落地等职能。

13、资金运营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I级资产以外的债权类资产业务的组织推动、立项审核、业务办理、渠道建设等职能。

14、行政保障部的主要责任包括：

主要承担会议服务、车辆管理、物业服务、食堂管理、办公（劳保）用品及大宗物资采购、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基建办等职能。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信用再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等管理制度都作了详细并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2、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持续完善集团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审查、风险评审、合规审查、保后管理、风险预警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授信管理，优化信用资源配置，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坚持把经营全过程、全要素纳入风险管理范畴，加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风险防控体系，将各经营投资和管理活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纳入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提高集团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健全和完善保后管理体系，提高保后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防止保后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制定集团《担保项目保后管理办法》；为优化风险预警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修订出台集团《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为规范集团公司反担保业务管理，促进业务规范发展，制定集团《反担保管理指引》；为进一步完善风险决策机制，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制定集团《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在集团系统范围内征选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评审委员候选人。

3、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其资金业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业务操作，保证资金合理运用和及时调拨，有效防范资金结算风险，健全公司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制订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规定》。同时，针对公司各类担保、再担保业务，公司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费管理

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保费管理。公司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的原则，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外统一筹资，统一负债；对内所有资金由公司管理，由计划财务部按照授权规定，有计划统一调拨使用。计划财务部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反映公司的资金状况，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可靠。在确定公司系统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的投资回报率，资金使用部门要在保安全、防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再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体现再担保的准公共属性，发挥行业龙头引领作用，支持合作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引导金融活水支持小微、“三农”等主体，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再担保业务管理方法》等制度，出台了一系列的产品操作规程，严格规范分子公司展业，有效控制各环节风险。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担保业务操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了《国有企业大额担保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南》、《非国有企业大额担保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南》以及相应的业务审核工作流程。涉及保前、保中、保后、风险化解等各个环节，并对制度内容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为了加强对分公司业务的管理，根据业务金额大小对分公司推荐的项目实行备案制、会签制和评审制，有效控制分公司的操作流程和业务风险。

6、内控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推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部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业务尽职免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

文件。通过不断完善内审体制机制、突出内审工作重点、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提升内部审计能力，使得内部审计在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强化内部控制、防范各类风险、增加组织价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作为以再担保和担保业务为主要主营业务的金融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包括人力、财务等提供劳务所必须的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其 5%及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仍履行相关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4-6-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简历
瞿为民	董事长	2021.6-2024.6	是	否	瞿为民，男，1966年2月生，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江苏省农林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处长，南京市农林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市浦口区区长、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浦口区委书记。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宝成	董事、总裁	2021.6-2024.6	是	否	孙宝成，男，1962年10月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顺福	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张顺福，男，1962年11月生，江苏宜兴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

					曾任省冶金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省冶金厅财务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省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靖	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张靖，女，汉族，1969年1月生，四川仁寿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重庆市委宣传部干部管理处处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福建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班子副职级）。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范斌	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范斌，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江苏启东人，大学学历，经济师。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启东市委机要室副主任，启东市委办公室副局级秘书，启东市委机要室主任，启东市委机要局局长，启东市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启东东疆控股集团（筹）筹备组组长。现任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中方	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王中方，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江苏武进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风险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飞鹏	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王飞鹏，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江苏无锡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SIYB高级讲师，国家科技部众创空间管理咨询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无锡市科技创业导师，中国市场营销总监资格认证。历任江苏银行（原无锡市商业银行）分理处主任，招商证券无锡营业部市场部经理，华龙证券无锡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品牌项目总监，无锡沁一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创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常

					务副院长，无锡蜂巢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合伙）。现任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清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徐清，男，汉族，1972年9月生，江苏宿迁人，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法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法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于兰英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于兰英，女，汉族，197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会计部经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曹国伟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曹国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江苏靖江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级）。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常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耀武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刘耀武，男，1971年8月生，汉族，江苏沭阳人，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党派人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粮油贸易公司期货部副经理、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海鸿粮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晓晖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刘晓晖，男，汉族，1969年3月生，江苏南京人，九三学社会员，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大

					学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副局长，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局长，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副局长（正处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金维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	是	否	金维民，男，1968年3月出生，汉族，浙江温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金外贸处调研员，省国信集团长江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筹）工作办公室主任、金融业务研究发展部经理、江苏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苏信保总裁助理、金融信息部总经理、再担保二部总经理，江苏信用担保董事长。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仇雪嵘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	是	否	仇雪嵘，女，1973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省再担保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江苏再保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殷益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5-	是	否	殷益东，男，1975年4月生，汉族，江苏江阴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再担保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旅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再担保二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研究室主任，兼任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翟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7-	是	否	翟军，男，1973年12月生，汉族，江苏宝应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华泰证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等服务，协助企业改善整体融资能力，同时管理和运营担保、再担保资金。主营业务以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板块为主，其中小额贷款和其他债权类投资（主要是信托产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统一按照利息列报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再担保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构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各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担保业务	35,468.18	16.00	18,070.27	8.56	23,886.71	13.37
担保业务	110,323.24	49.77	95,894.39	45.42	78,574.04	43.99
利息	20,655.29	9.32	53,821.53	25.49	42,375.41	23.72
融资租赁	43,194.79	19.49	43,340.23	20.53	33,428.39	18.72
其他	12,016.78	5.42	18.84	0.01	353.35	0.20
合计	221,658.28	100.00	211,145.25	100.00	178,617.9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17.90 万元、211,145.25 万元和 221,658.2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担保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近三年，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74.04 万元、95,894.39 万元和 110,32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9%、45.42%和 49.77%，业务占比较高。利息收入分别为 42,375.41 万元、53,821.53 万元和 20,655.2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72%、25.49%和 9.32%。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利息调整至投资收益核算，导致利息收入有所下降。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为 33,428.39 万元、43,340.23 万元和 43,194.7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2%、20.53%和

19.49%。再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86.71 万元、18,070.27 万元和 35,468.1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7%、8.56%和 16.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各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2：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担保业务	48,745.69	58.32	40,459.07	62.92	19,264.10	53.17
担保业务	46.38	0.06	56.77	0.09	53.14	0.15
利息	6,484.20	7.76	2,028.98	3.16	888.49	2.45
融资租赁	28,192.12	33.73	21,645.45	33.66	15,946.93	44.02
其他	119.97	0.14	108.49	0.17	76.68	0.21
合计	83,588.36	100	64,298.77	100.00	36,229.33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29.33 万元、64,298.77 万元和 83,588.36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再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19,264.10 万元、40,459.07 万元和 48,745.6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3.17%、62.92%和 58.32%。再担保业务成本较高主要系支付国担基金保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53.14 万元、56.77 万元和 46.3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15%、0.09%和 0.06%。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888.49 万元、2,028.98 万元和 6,484.2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45%、3.16%和 7.76%。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 15,946.93 万元、21,645.45 万元和 28,192.1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4.02%、33.66%和 33.73%。

3、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各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担保业务	-13,277.51	-9.62	-22,388.80	-15.25	4,622.61	3.25

担保业务	110,276.87	79.87	95,837.62	65.26	78,520.90	55.15
利息	14,171.09	10.26	51,792.55	35.27	41,486.92	29.14
融资租赁	15,002.67	10.87	21,694.78	14.77	17,481.46	12.28
其他	11,896.80	8.62	-89.65	-0.06	276.67	0.19
合计	138,069.92	100.00	146,846.48	100.00	142,388.57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42,388.57万元、146,846.48万元和138,069.92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再担保业务创造毛利润分别为4,622.61万元、-22,388.80万元和-13,277.51万元，占比分别为3.25%、-15.25%和-9.62%。再担保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支付国担基金保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创造毛利润分别为78,520.90万元、95,837.62万元和110,276.87万元，占比分别为55.15%、65.26%和79.87%。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等利息创造毛利润分别为41,486.92万元、51,792.55万元和14,171.09万元，占比分别为29.14%、35.27%和10.26%。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创造毛利润分别为17,481.46万元、21,694.78万元和15,002.67万元，占比分别为12.28%、14.77%和10.87%。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各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4：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担保业务	-37.43	-123.90	19.35
担保业务	99.96	99.94	99.93
利息	68.61	96.23	97.90
融资租赁	34.73	50.06	52.30
其他	99.00	-475.85	78.30
综合毛利率	62.29	69.55	7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72%、69.55%和62.29%。其中，再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35%、-123.90%和-37.43%，再担保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降低再担保费率及支付国担基金保费增加所致；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93%、99.94%和99.96%，毛利率水平较高；利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97.90%、96.23%和68.61%，2021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

信托及委托贷款业务转入投资收益核算所致；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30%、50.06%和34.7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再担保、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四大板块。

1、再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再担保是相对于原担保而言，是担保链条的延续，与再保险相似，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其基本运作模式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

江苏信保定位于缓解江苏省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江苏省经济发展服务，经营重点之一为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以及构建江苏省的再担保体系，公司的再担保业务是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担风险服务。合作担保机构是指经申报、推荐和资格认定后，与江苏信保开展机构再担保业务合作的担保企业。根据江苏信保《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合作模式操作指引（试行）》，作为江苏信保体系的合作担保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并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任职资格核准。

②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1亿元；机构实际运营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最新监管评级C级（含）以上，最新信用评级BBB（含）以上。

③中小微企业在保项目数占在保项目总数的60%及以上。上一年度担保业务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60%。

④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财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担保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合作担保机构的认定与管理上，江苏信保遵循“自主申请、政府推荐、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从主体治理规范、历史记录、资信评级等角度拟定加入江苏信保体系合作担保机构的申请准入条件和具体申报材料，具体运作如下：由当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并盖章推荐后，由再担保业务部门从担保

机构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同时根据《再担保定价与汇算清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初步确定再担保费率，之后由风险管理部现场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提出认定意见和再担保费率，经风险管理部会签，报公司总裁审批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公司再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摊模式分为风险补偿、风险分担和比例再担保模式。

风险补偿模式是指合作担保机构依照合同约定逐月报备项目，并相应缴纳再担保费用，备案项目出现风险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先行代偿并追偿。在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合作机构将出险项目汇集，依据出险证明材料向江苏信保申请补偿。风险补偿模式下，公司设定代偿上限为备案金额的 0.12%。

风险分担模式下，由地方政府出资建立风险分担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所形成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建立地方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

比例再担保模式下，原担保机构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公司申请再担保，发生代偿后，公司按照约定方式和比例对原担保机构给予代偿补偿。2018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58 号）精神，推动融资担保支持破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行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再担保合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发行人符合条件的比例担保业务及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分担一定比例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原担保业务融资金额的 20%分担发行人再担保责任。为支持推动国担基金业务模式的可持续发展，江苏省财政按 60%的比例对公司实际代偿净额（剔除国担基金补偿部分）提供风险分担，并为此设立每年不低于 3 亿的省级投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此外，为促进原担保机构审慎尽职，公司与原担保机构约定，当原担保机构总体代偿率低于 1%（含）时，江苏信保按 1%核定补偿金额；当代偿率 1%-3%（含）时，公司全额承担比例赔付，代偿率升至 3%-5%，公司承担比例赔付的一半，代偿率高于 5%部分，不再代偿。后续公司将主要采用与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模式开展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和同步代偿模式再担保业务将逐渐减少。为更好的对接国担基金业务，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子公司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本部和再担保子公司共同开展再担保业务。自 2018 年获得国担基金对首次授信 300 亿以来，国担基金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逐步追加，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对公司授信增至 1,180 亿。

发行人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再担保合作的再担保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原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②原担保费率符合当地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规定；

③原担保对象的融资渠道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④原担保对象近两年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⑤原担保机构的业务经营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3 号）的经营规则要求。

（2）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86.71 万元、18,070.27 万元和 35,46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7%、8.56%和 16.00%。

1) 再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信保的再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对应的再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35.99 亿元，占公司再担保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

表 4-7-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名称	在保余额	占比
1	工业	2,359,920.27	40.48
2	农林牧渔业	447,801.76	7.68
3	建筑业	867,361.24	14.88
4	批发业	727,740.60	12.48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183.61	7.50
6	零售业	195,704.11	3.36
7	交通运输业	111,377.08	1.91
8	其他	682,269.76	11.70

合计	5,829,358.43	100.00
----	--------------	--------

2) 再担保业务的期限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合计为 582.94 亿元，期限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含）以内，占比 87.31%。

表 4-7-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5,089,397.95	87.31
1-2 年（含）	283,775.10	4.87
2-3 年（含）	263,975.23	4.53
3 年以上	192,210.15	3.30
合计	5,829,358.43	100.00

3) 再担保业务的地区分布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并实现了对江苏省内市县区域担保业务的全覆盖。

（3）行业地位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承担建设省、市担保体系的政策性职能，是各地政府建设地方性担保体系的主要力量，也是完善担保机制的重要环节。江苏信保的政策性职能和商业可持续发展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矛盾，导致公司青睐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对间接融资性再担保业务有所收缩，不利于区域内担保体系的建立。现阶段担保行业监管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再担保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各地以再担保为主导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仍有待观察。目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增设中央与地方联动的代偿补偿机制，将为再担保机构开展连带责任再担保业务提供保障和支持，当再担保机构承担 50%的分险责任时，可从代偿补偿资金中获得 30%的补偿。政策的优化将促进再担保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加大连带责任担保业务开展力度，联合区域内优质担保机构共同参与保前调查和保后管理，并共同承担代偿风险，有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

2、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江苏信保另一重要业务为直接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直保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含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信托计划等）担保和大额贷款担保为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影响，民营企业经营情况恶化、信用风险上升。为应对这一不利环境，公司对直保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近年来，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项目贷款为主，流动贷款为辅；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为主，非标业务占比下降较快，新增项目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风险控制趋于谨慎。

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江苏信保于 2019 年成立普惠金融部，专门负责 1,000 万以下项目的直接担保业务。公司基于小微业务户均金额小而分散、区域分布广、银行需求差异化等特性，并按照“与担保机构错位经营、与合作银行优势互补、与分子公司协同发展”的思路，目前已基本形成以“风险分担、免尽调、免审批、代偿上限控制”的银担分险产品为主、区域性特色政银担产品为辅的业务模式。推出“增额保”、“鑫科保”、“泰信保”、“信保贷”、“东吴贷”等产品，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利用自身信用优势，与银行、各地政府等开展多方合作，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以公司本部存续规模最大的“增额保”产品为例，产品按照“比例分险、免尽调、批量化”基本原则进行设计，作为银行信贷产品的补充，可以与银行其他产品相叠加，在与合作银行共担分险的前提下，提供 40%-50%的比例分险，解决银行部分产品风险敞口的问题。

（2）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74.04 万元、95,894.39 万元和 110,32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99%、45.42%和 49.77%。

2019-2021 年末，公司直保业务在保余额分别为 832.84 亿元、1,037.13 亿元和 1,230.98 亿元，其中以融资性担保为主，占比达 98%以上。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贷款担保和债券类担保。2019-2021 年末，公司本部直接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509.60 亿元、626.99 亿元和 789.04 亿元，直接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6.90 倍、7.31 倍和 7.78 倍。

表 4-7-7：公司担保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业务	1,212.10	98.47	1,031.79	99.49	828.03	99.42
其中：贷款担保	388.42	31.55	385.72	37.19	277.63	33.34
债券类担保	794.60	64.55	628.90	60.64	550.40	66.09
其他	29.08	2.36	17.17	1.66	-	-
非融资担保	18.88	1.52	5.34	0.51	4.81	0.58
直接担保在保余额	1,230.98	100.00	1,037.13	100.00	832.84	100.00

公司贷款担保以中长期项目贷款为主、流动贷款为辅，项目主要为某一特定工程项目而融通资金。

表 4-7-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贷款担保业务前五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	担保责任解除日
1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	3.51	2019-01-31	2036-04-20
2	江苏盐渎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	2.21	2017-01-04	2024-01-04
3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	1.89	2018-12-13	2025-12-13
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0	1.70	2020-10-20	2025-12-31
5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63	1.66	2019-12-25	2027-12-24
合计		17.40	10.97	-	-

江苏信保大力拓展直接融资市场增信业务，债券类担保以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为主。近年来公司为控制风险，注重增加地方国有企业为发行人的债券担保业务，减少了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集合债券担保业务。

表 4-7-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前五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责任发生日	担保责任解除日
1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61	2017-10-30	2027-10-29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7.57	2020-01-07	2027-01-07
3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	10.20	6.43	2017-04-19	2024-04-18
4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31	2021-10-21	2024-10-21
5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31	2021-11-08	2026-11-08
合计		62.20	39.22	-	-

1) 期限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直接担保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 3 年以上为主，占比 59.36%。

表 4-7-1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单位：亿元、%

期限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315.46	25.63
1-2年（含）	61.68	5.01
2-3年（含）	123.18	10.01
3年以上	730.66	59.36
合计	1,230.98	100.00

2) 行业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信保直接担保业务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表 4-7-1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行业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3.12	32.75
2	建筑业	232.35	18.87
3	工业	159.12	12.93
4	批发零售业	45.59	3.70
5	农、林、牧、渔业	39.10	3.18
6	交通运输业	20.31	1.65
7	其他	331.39	26.92
合计		1,230.98	100.00%

3) 代偿及回收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2.64 亿元、0.83 亿元和 2.26 亿元，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为 0.31 亿元、0.82 亿元和 0.99 亿元，核销代偿损失 1.63 亿元、0 亿元和 2.10 亿元。

发行人作为类金融企业与一般企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公司在确认应收代位追偿款无法收回时，将代偿款与代偿回收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前期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由于公司在前期已参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分计提，该项准备金是为已支付的代偿款项在项目最终处置完毕后不能收回的损失而准备，其最终性质与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减值准备具有一致性。另外，在计提准备金的当期已影响经营损益，因此，在冲减“担保赔偿准备金”时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余额合计 256,533.73 万元，是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 40,578.46 万元的 6.32 倍以上，当公司支付的代偿款在确认无法收回时足以通过准备金覆盖代偿风险。

4) 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作为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不仅提高了客户的违约成本，更重要的是在违约发生时能够有效降低代偿损失。发行人在保业务均根据业务品种特点设计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组合，并在担保责任生效前完成相关抵押或质押手续的办理。公司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管理指引》（苏再保风管〔2018〕2号），对公司反担保业务做出规定。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担保方式。

表 4-7-12：主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反担保措施
保证	法人担保、自然人担保；对于申保人非国有企业的，应追加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利害关系人、法定代表人等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	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等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
质押	通用设备等动产质押，汇票、股票、应收账款等权证质押

5) 再担保及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规则，通过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覆盖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

i.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ii.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iii. 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方法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如下：

①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季计提，年末清算。即每个季末按照再担保和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发行人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担保业务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提取，再保业务按期末再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提取。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季差额计提，即每个季末按实现的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发行人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按当期实现的担保收入和再担保收入的 50.00%差额提取。

iv.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4-7-13：近三年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1,391.49	157,958.59	141,470.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142.24	61,905.11	54,159.18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578.46	50,577.98	45,122.41
准备金拨备率 ¹	3.25	3.51	2.94
担保代偿率 ²	0.21	0.08	0.32

注：

1、准备金拨备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担保责任余额×100%；

2、担保代偿率=当年代偿额/当年解除担保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不断增加，合计金额分别为 195,630.17 万元、219,863.70 万元和 256,533.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准备金拨备率分别为 2.94%、3.51%和 3.25%，呈波动态势，两项准备金对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覆盖能力整体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32%、0.08%和 0.21%，虽然略有上升，但整体比例较低。

v. 江苏信保准备金方法合规性分析

①2010 年 3 月发布的《暂行办法》中关于准备金计提政策是出于监管需要，基础为当时仍生效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由于当时担保公司以银行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因此，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上是参照保险业二分之一法，担保赔偿准备金则借鉴银行业普遍使用的呆账准备 1%的计提标准。

②根据 2010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据此，《暂行办法》中有关准备金计提规定应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进行规范。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江苏信保相关准备金的计提方法符合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④江苏信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参考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在监管认可的情况下，从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出发，根据再担保和担保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准备金进行科学计提。根据发行人再担保风险补偿模式的风险承担比例，再

担保业务的代偿上限基本可控，但发行人现仍从严按照期末再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公司的担保业务以贷款担保和债券类担保为主，担保业务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提取。

⑤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发行人的行业监管单位，日常监管包括定期报送报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监管中，未对公司关于准备金的计提政策提出异议。每年年末，发行人还向江苏省财政厅填报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相关材料，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国家工信部报送经营情况汇报材料，相关单位均未对发行人准备金的计提政策提出异议。

综上，发行人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方向，且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因此，报告内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及担保业务风险准备基金计提比例审慎、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 行业情况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同时公司还接受江苏省信用担保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业务指导。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同时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201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政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由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2014年8月4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财金〔2014〕23号）则对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地方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政策性担保公司，加强并完善对涉农、科技贷款担保的政策扶持等，在担保金额基础上给与一定的风险补偿。

3、利息收入

(1) 业务模式及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业务利息收入，2019-2021 年，利息收入分别为 42,375.41 万元、53,821.53 万元和 20,655.2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72%、25.49%和 9.32%。

①委托贷款

为满足客户对过桥贷款或短期大额借款额需要，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述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公司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对资产流动性主动管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未发生逾期及违约情况。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涉及拨备覆盖率，但发行人要求委托贷款对象提供担保措施，以降低委托贷款业务发生违约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未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本金的情况，因此，未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的决策机制如下：先由公司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由资金运营部进行尽调核查，再交由公司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或经营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制定了《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经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委托贷款项目，由公司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项目，在公司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还需提交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和经营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其中，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参会成员不得少于 7 名，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同意方可通过；经营决策委员会参会成员不得少于 8 名，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至少二分之一的委员审议同意方可通过。

②信托产品投资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投向信托产品，从投资产品期限分布来看，公司投资以短期投资为主。公司制定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信托项目投资业务指导意见》，加强公司信托项目投资业务管理，提高业务规范水平，公司信托项目投资业务的办理由资金运营部负责，兼顾安全性标准、收益性标准和流动性

标准选择信托投资项目，并开展尽职调查撰写项目请示报告，按照公司《风险评审会议议事规则》报送公司进行项目评审。

③小额贷款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资金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发生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该板块客户行业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工业等。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较为分散，单笔贷款余额均在 3,000 万元以下。

表 4-7-14：2021 年末小额贷款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113,125.00	43.48
抵押贷款	141,628.43	54.44
质押贷款	3,837.00	1.48
信用贷款	1,560.00	0.60
合计	260,150.43	100

表 4-7-15：截至 2021 年末前十大小额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方式	期限
1	南京财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保证、抵押、保证金	12
2	南京财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00.00	保证、抵押、保证金	12
3	南京恒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保证、抵押、保证金	12
4	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保证	12
5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保证、保证金	12
6	苏州沛晞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保证、抵押	12
7	镇江市丹徒区恒瑞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6
8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6
9	连云港云台山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12
10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抵押、保证金	12
合计		23,500.00		

信保科技小贷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按风险特征组合分五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贷款逾期的期限分别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并相应的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7-16：信保科技小贷公司贷款业务按风险特征组合分级标准

风险特征	划分标准	计提比例（%）
------	------	---------

正常	在正常贷款期限内	-
关注	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至 90 天	2
次级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至 180 天	25
可疑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至 3 年	50
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额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

表 4-7-17：公司小额贷款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正常	252,352.00	97.00	199,199.50	97.10	114,535	94.77
关注	2,360.00	0.91	840.00	0.41	4,734.8	3.92
次级	-	-	-	-	-	-
可疑	5,438.43	2.09	5,113.43	2.49	1,586.58	1.31
损失	-	-	-	-	-	-
合计	260,150.43	100.00	205,152.93	100.00	120,85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拨备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100%以上。

表 4-7-18：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766.42	2,624.71	887.99
一般风险准备	8,925.82	7,157.61	5,031.11
拨备覆盖率	214.99	191.31	373.07

拨备覆盖率=（资产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金）/（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余额×1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逾期贷款余额 7,798.43 万元，逾期天数均在 3 年以内。发行人也积极采用诉讼等方式对逾期贷款进行追偿。

表 4-7-1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1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逾期 18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35.00	-	35.00
抵押贷款	2,360.00	-	5,403.43	-	7,763.43
质押贷款	-	-	-	-	-
信用贷款	-	-	-	-	-
合计	2,360.00	-	5,438.43	-	7,798.43

④典当业务

2019-2021 年末，公司典当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5.29 万元、7,096.52 万元和 6,138.10 万元。

表 4-7-20：典当业务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产质押贷款	1,131.61	1,450.51	2,767.75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559.36	521.89	5,868.83
房地产抵押贷款	4,447.13	5,124.12	3,768.71
合计	6,138.10	7,096.52	12,405.29

(3) 行业情况

① 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在公司性质、设立要求、资金来源和运用、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受省级地方主管部门监管。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根据国务院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453 家，贷款余额 9,415 亿元，从业人员数为 63,779 万，江苏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81 家。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江苏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目前，江苏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在全国各地排名前列。

② 典当行业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企业，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从行业服务对象来看，过去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居民个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典当行业服务的对象逐渐转向中小企业。从典当物品类型来看，过去典当行经营大多采取的是多元化策略，典当物品涉及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机器设备、房产股票等；但随着风险逐渐增大，典当行经营者为了规避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走专业化道路。从典当企业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现有典当企业分布并不均匀，呈现城市多、区县少，东部多、西部少，大中城市多、乡镇农村几乎空白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典当行业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典当业正经历着两个方面的转变：一方面，典当客户对象由居民个人向中小企业转变。过去的典当业主要服务于个人，多出于个人及家庭应急融资。而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中小企业得以发展，数量激增。部分私有企业、合伙企业、个体户以企业身份前往典当行融资，企业客户典当融资数量在全体客户数量中占比已接近50%，企业典当金额在典当放款总额中占比已超过60%。典当服务对象将以中小企业为主，一些初具规模的专业化经营典当行业，甚至已不再服务个人客户。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在典当服务对象中占据主导，融资规模相对较大，频率相对较高，多为经营性典当。长期发展下去，经营性典当将取代消费性典当成为主要典当类型。

4、融资租赁

（1）业务模式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进行。从客户范围看，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医院等，客户区域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与民生相关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和医疗等行业为主。公司融资租赁一般通过收取保证金、第三方进行担保等方式来控制无法兑付风险。

（2）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28.39 万元、43,340.23 万元和 43,194.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2%、20.53%和 19.4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投放融资租赁项目 441 个，累计投放额 159.71 亿元。从区域来看，苏南地区项目 115 个，投放金额 16.63 亿元；苏中地区项目 70 个，投放金额 79.43 亿元；苏北地区项目 194 个，投放金额 34.43 亿元；省外项目 62 个，投放金额 29.22 亿元。从客户看，地方国有企业客户主要由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及区县地方国有企业构成，主要以土地抵押和 AA 级（含）以上地方国有企业担保为主，此类项目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风险可控。

表 4-7-2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苏南	115	16.63
苏中	70	79.43
苏北	194	34.43
省外	62	29.22
合计	441	159.71

公司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进行。从客户范围看，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医院等，客户区域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与民生相关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和医疗等行业为主。公司融资租赁一般通过收取保证金、第三方进行担保等方式来控制无法兑付风险。

表 4-7-22：截至 2021 年末前十大融资租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1	扬中市华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118.28	0.87
2	江苏三维公交有限公司	5,006.18	0.85
3	江苏扬中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4.55	0.85
4	金湖县润都水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3.23	0.85
5	泰兴市润泰港务有限公司	5,003.14	0.85
6	泰兴市万融贸易有限公司	5,003.14	0.85
7	响水县华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85.19	0.85
8	响水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83.91	0.85
9	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74.38	0.85
10	扬中市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49.64	0.84
合计		50,031.64	8.51

表 4-7-23：截至 2021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行业	剩余本金	占比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1	22.23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0	17.64
3	农、林、牧、渔业	8.08	13.71
4	建筑业	6.79	11.52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3	10.74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	8.15
7	制造业	2.54	4.30
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	3.52
9	批发和零售业	1.21	2.05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	1.80
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95	1.61
12	水上运输业	0.50	0.85
13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0	0.85
14	房地产业	0.46	0.78
15	教育	0.11	0.19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4	0.06
合计		58.95	100.00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以名义价格留购相关租赁资产（即租赁物）的所有权。

（3）行业情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能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融资租赁行业法规不断得到完善，市场主体不断积累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不断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融资租赁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极大提高。从 2008 年到 2019 年，融资租赁注册

企业数量增长约 110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8%。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但我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在全球所占比重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4.5%。中国 12 月底业务总量为 9,426 亿美元，占世界的 23.7%。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从非常态的发展阶段开始回归专业轨道，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也日益显现。融资租赁产品独具“融资+融物”优势，以“资产信用”为基础，能有效地控制资金走向，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基于该特点：融资租赁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促进企业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据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1-2025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分析，国家发布十四五规划以来，一直在大力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其中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一环，对服务实体经济有着促进和推动的作用。未来融资租赁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将越来越重要，融资租赁业在中国经济中的分量将越来越大。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依托越来越强大的中国实体经济，未来融资租赁业必将成为我国服务业中的主流业态。而随着经营水平和能力的不断提升，将有一批租赁公司能够脱颖而出而跻身中国乃至世界一流企业行列。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283 号”、“苏公 W（2021）A613 号”和“苏公 W（2022）A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表5-1-1：2018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本年列报金额
一、合并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3,831.76	-383,831.76	
应收账款		383,831.76	383,831.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731.10	-80,731.10	
应付账款		80,731.10	80,731.10
二、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874.33	-290,874.33	
应收账款		290,874.33	290,874.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680.07	-74,680.07	
应付账款		74,680.07	74,680.07

(2) 发行人于2020年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发行人于2021年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②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3.85%-5.08%。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表5-1-2：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2,033.29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894.61
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的融资租赁负债	-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61

③公司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5-1-3：新准则对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621,310.80	325,757.19	-295,55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126.88	401,12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3.20	-	-6,283.20
预付款项	1,906.46	1,703.91	-202.55
其他应收款	6,938.31	2,156.57	-4,78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624.75	210,369.71	74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002.74	229,693.82	23,691.08
其他流动资产	330,211.74	205,882.15	-124,329.58
债权投资	-	83,335.44	83,33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009.76	-	-186,00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000.00	-	-6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160.00	-	-75,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2,709.76	172,70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8,696.00	88,696.00
使用权资产	-	3,420.95	3,420.95
无形资产	2,270.31	913.98	-1,35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4.09	3,664.09	-13,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157,104.84	157,147.13	4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4.39	194.39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39	-	-194.39
其他应付款	67,694.43	67,652.14	-4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1.59	112,370.53	808.94
租赁负债	-	1,085.67	1,08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45	1,826.87	38.4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5,405.30	25,405.30	-
其他综合收益	7,396.78	6,804.01	-592.77
未分配利润	89,951.13	90,673.41	722.28
少数股东权益	77,088.58	77,074.33	-14.25

④公司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5-1-4：新准则对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73,313.66	122,313.66	-25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2,000.00	2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	-2,000.00
预付款项	1,682.34	1,584.05	-98.29
其他应收款	2,694.21	1,420.22	-1,27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50.00	53,550.00	1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5,802.50	197,295.60	-38,506.90
债权投资	-	9,680.88	9,68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721.40	-	-170,72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0.00	-	-9,4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60.00	-	-49,9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3,721.40	163,72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960.00	56,960.00
使用权资产	-	2,468.02	2,468.02
无形资产	2,133.28	776.95	-1,35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5.82	305.82
租赁负债	-	707.58	707.58
其他综合收益	5,103.78	4,878.92	-224.85
未分配利润	58,195.05	58,419.90	224.8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发行人于 2019 年财务报告中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 发行人于 2020 年财务报告中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发行人于 2021 年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表5-1-5：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为了更准确核算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由原来采用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及预收款后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1.00%，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00%，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0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0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00%。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 发行人于 2019 年财务报告中对前期数据无差错更正情况。
- (2) 发行人于 2020 年财务报告中对前期数据无差错更正情况。
- (3) 发行人于 2021 年财务报告中对前期数据存在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发行永续债手续费调整	追溯调整	其他权益工具	990.57
		财务费用	-566.04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08
		盈余公积	-56.60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5-1-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	直接持股 100.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	江苏镇江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间接持股 66.67%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徐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间接持股 100.00%
2	江苏信保南京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间接持股 66.6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2-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313.22	621,310.80	527,51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83.20	2,000.96
应收票据	-	11.16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857.68	-	-
应收账款	1,194.66	2,307.56	507.82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029.68	50,577.98	45,122.41
预付款项	1,259.54	1,906.46	1,996.88
其他应收款	13,959.34	6,938.31	6,136.37
存货	216.30	418.83	409.59
抵债资产	582.00	582.00	58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483.83	209,624.75	132,37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733.81	206,002.74	102,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3,602.50	330,211.74	144,044.83
流动资产合计	1,666,232.55	1,436,175.53	963,39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7,657.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6,009.76	198,04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5,000.00	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699.8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5,16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78.65	-	-
使用权资产	3,159.74	-	-
长期应收款	413,154.53	366,866.21	408,859.95
长期股权投资	37,934.95	4,247.54	4,304.63
固定资产	61,619.70	65,623.75	69,908.80
在建工程	2,384.60	2,384.60	-
无形资产	931.50	2,270.31	1,943.48

商誉	3,882.72	3,882.72	3,882.72
长期待摊费用	319.32	369.91	49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2.14	9,385.51	7,5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36	16,664.09	8,26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096.93	797,864.40	758,284.23
资产合计	2,648,329.49	2,234,039.93	1,721,67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65.11	157,104.84	60,91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4.39	-
应付票据	-	4,000.00	-
应付账款	53,339.15	24,821.17	8,746.50
预收款项	22,777.72	26,331.15	13,184.12
应付职工薪酬	18,112.82	14,910.37	12,915.54
应交税费	20,273.05	14,812.62	6,817.05
其他应付款	72,573.99	67,694.43	55,465.6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1,391.49	157,958.59	141,470.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142.24	61,905.11	54,15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35.11	111,561.59	98,502.97
其他流动负债	69,776.77	-	3,957.00
流动负债合计	789,587.45	641,294.25	456,1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211.76	116,413.71	106,251.11
应付债券	56,090.38	39,361.66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151.95	61,387.67	58,767.01
租赁负债	838.71		
递延收益	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3.53	1,788.45	5,30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93.87	10,223.2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20.19	229,174.71	220,325.24
负债合计	1,062,407.65	870,468.97	676,46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754.90	881,671.85	751,309.91
其他权益工具	249,009.43	2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1,789.20	33,047.91	12,947.94
其他综合收益	4,479.08	7,396.78	18,741.54
盈余公积	34,575.36	25,306.24	18,863.48
一般风险准备	1,987.50		
未分配利润	104,278.30	89,059.62	82,727.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55,873.77	1,286,482.40	984,590.82
少数股东权益	130,048.07	77,088.58	60,62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921.84	1,363,570.97	1,045,21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329.49	2,234,039.94	1,721,678.15

2、合并利润表

表5-2-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44.88	215,733.20	182,636.25

其中：营业收入	226,244.88	215,733.20	182,636.25
二、营业总成本	186,141.80	132,284.54	114,928.93
其中：营业成本	84,762.58	65,071.24	36,512.92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44,735.68	16,487.61	21,181.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13,237.14	7,745.92	19,730.13
税金及附加	2,236.71	1,956.59	1,397.27
销售费用	27,509.84	22,872.76	20,851.05
管理费用	16,398.48	18,341.69	14,160.02
财务费用	-2,738.63	-191.26	1,095.72
加：其他收益	18,176.90	338.93	217.91
投资收益	57,301.76	5,806.63	9,21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09.43	125.27	0.29
资产减值损失	-1,071.45	-9,028.68	-12,916.72
信用减值损失	-13,509.91	-	-
资产处置收益	6.83	13.44	18.10
三、营业利润	107,516.64	80,704.25	64,241.95
加：营业外收入	596.43	536.56	249.17
减：营业外支出	112.21	356.38	501.80
四、利润总额	108,000.86	80,884.43	63,989.32
减：所得税费用	35,747.59	26,153.03	15,921.12
五、净利润	72,253.27	54,731.40	48,068.2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49.58	51,003.10	43,667.89
2、少数股东损益	5,003.69	3,728.30	4,400.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3.49	-11,173.96	8,345.62
综合收益总额	70,269.78	43,557.44	56,413.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2-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34.33	210,010.45	161,38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77	1,267.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57.66	76,015.99	84,7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91.99	286,052.21	247,39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3.47	45,457.97	36,78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0,714.58	205,410.49	111,47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9.40	25,372.99	23,3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76.95	29,740.68	28,16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54.57	260,331.44	105,7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78.96	566,313.57	305,5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6.98	-280,261.36	-58,16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4,092.27	48,054.44	41,267.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228.49	6,388.47	9,21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	19.92	9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30.05	64,462.84	50,58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7.17	10,518.92	8,585.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96,424.69	66,712.30	34,590.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511.85	77,231.21	43,1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81	-12,768.38	7,40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2,532.50	176,255.00	41,251.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62.50	26,000.00	7,401.0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070.14	289,851.94	136,75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600.00	189,700.00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9.78	71,176.92	59,6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52.41	726,983.86	337,659.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5,503.12	290,350.54	118,88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517.58	42,929.85	5,020.8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2,088.06	3,254.14	2,827.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0.94	13,548.28	19,3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81.64	346,828.67	143,2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0.78	380,155.19	194,4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98.01	87,125.46	143,65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07,075.36	519,949.90	376,29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3,377.35	607,075.36	519,949.9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2-4：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24.78	373,313.66	233,32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444.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	2,000.96
应收账款	13,386.84	1,392.28	411.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2,808.28	6,897.66	5,310.44
预付款项	387.08	1,682.34	1,715.18
其他应收款	9,534.44	2,694.21	62,395.97
抵债资产	582.00	582.00	58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650.69	35,050.00	12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935.36	235,802.50	118,132.37
流动资产合计	733,054.40	659,414.65	547,37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901.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0,721.40	185,31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9,960.00	2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699.0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63.99	-	-
长期股权投资	597,185.80	557,663.05	457,724.89
固定资产	60,630.63	64,676.93	68,970.03
在建工程	2,384.60	2,384.60	-
无形资产	823.46	2,133.28	1,729.34
使用权资产	2,590.25	-	-
长期待摊费用	194.68	229.00	26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7.15	4,657.89	4,29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43	-	3,6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850.60	861,826.15	750,921.29
资产总计	1,685,905.00	1,521,240.80	1,298,292.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893.22	29,912.17	8,737.72
预收款项	18,888.32	22,534.63	11,873.83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43.61	5,500.34	4,912.92
应交税费	12,785.52	7,832.74	2,481.18
其他应付款	16,531.53	55,536.47	111,521.14
担保赔偿准备金	111,744.47	101,636.25	123,042.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126.33	38,505.59	39,2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36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932.36	261,458.18	301,851.6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5,831.74	4,663.72
租赁负债	710.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9.15	1,701.26	5,27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7.84	14.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7.23	7,547.75	59,938.82
负债合计	246,389.60	269,005.94	361,79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754.90	881,671.85	751,309.91
其他权益工具	249,009.43	25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49,009.43	2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4,944.89	31,957.95	12,064.89
其他综合收益	2,087.02	5,103.78	15,825.08
盈余公积	34,575.36	25,306.24	18,863.48
一般风险准备	1,987.50	-	-
未分配利润	97,156.29	58,195.05	38,43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515.40	1,252,234.86	936,5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905.00	1,521,240.80	1,298,292.74

5、母公司利润表

表5-2-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649.71	118,639.03	101,991.46
减：营业成本	40,318.06	57,850.15	20,100.3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10,108.23	-21,406.35	17,745.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4,620.74	-776.70	16,120.60
税金及附加	1,365.78	1,165.79	871.33
销售费用	5,115.26	4,163.53	4,015.30
管理费用	16,398.48	17,652.46	13,814.20
财务费用	-1,346.87	1,601.74	2,293.14
其中：利息费用	44.26	2,014.50	2,475.00
利息收入	1,399.09	985.44	611.86
加：其他收益	6,811.80	43.32	1.52
投资收益	57,886.08	19,474.05	20,23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38	104.96	30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3.90	-	0.29
资产减值损失	-911.12	-299.80	-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697.68	-	-
资产处置收益	-	8.47	8.13
二、营业利润	114,493.01	77,614.47	39,771.22
加：营业外收入	3.55	21.93	0.13
减：营业外支出	100.77	346.15	155.55
三、利润总额	114,395.79	77,290.25	39,615.80
减：所得税费用	22,695.16	12,862.64	5,931.40
四、净利润	91,700.63	64,427.61	33,684.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6.75	-10,721.31	7,294.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83.87	53,706.30	40,978.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2-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34.87	106,597.99	81,10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78	48,596.82	65,4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20.65	155,194.81	146,51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8.04	32,501.43	19,10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4.55	11,619.66	12,0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2.18	11,134.41	13,71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2.21	70,041.16	49,2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36.98	125,296.67	94,0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67	29,898.14	52,43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6,637.94	3,153.17	93,185.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699.51	19,434.25	20,20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4	1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337.45	22,599.95	113,40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2.14	10,257.52	7,935.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80,641.54	112,446.73	241,77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93.69	122,704.25	249,7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6.24	-100,104.29	-136,30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070.00	150,255.00	33,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70.00	300,255.00	133,8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10.99	39,482.19	2,4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8	600.00	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9.77	90,082.19	2,9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0.23	210,172.81	130,92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412.34	139,966.66	47,05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3,290.05	233,323.39	186,270.5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2,877.71	373,290.05	233,323.39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5-2-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264.83	223.40	172.17
总负债	106.24	87.05	67.65
全部债务	85.72	72.99	47.11
所有者权益	158.59	136.36	104.52
营业总收入	22.62	21.57	18.26
利润总额	10.80	8.09	6.40
净利润	7.23	5.47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7	5.69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	5.10	4.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3	-28.03	-5.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3.42	-1.28	0.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58	38.02	19.44
流动比率	2.11	2.24	2.11
速动比率	2.11	2.24	2.11
资产负债率	40.12	38.96	39.29
债务资本比率	35.09	34.87	31.07
营业毛利率	62.54	69.84	80.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3	4.19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54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73	5.68
EBITDA	11.41	8.97	6.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2	0.13
EBITDA 利息倍数	17.41	22.18	2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20	153.25	323.91
存货周转率	266.91	157.10	101.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3-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313.22	14.32	621,310.80	27.81	527,514.36	3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857.68	17.3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83.20	0.28	2,000.96	0.12
应收票据	-	-	11.16	0.00	5.00	0.00
应收账款	1,194.66	0.05	2,307.56	0.10	507.82	0.03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029.68	1.13	50,577.98	2.26	45,122.41	2.62
预付账款	1,259.54	0.05	1,906.46	0.09	1,996.88	0.12
其他应收款	13,959.34	0.53	6,938.31	0.31	6,136.37	0.36
存货	216.30	0.01	418.83	0.02	409.59	0.02
抵债资产	582.00	0.02	582.00	0.03	582.00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483.83	9.99	209,624.75	9.38	132,373.68	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733.81	10.26	206,002.74	9.22	102,700.00	5.97
其他流动资产	243,602.50	9.20	330,211.74	14.78	144,044.83	8.37
流动资产合计	1,666,232.55	62.92	1,436,175.53	64.29	963,393.92	55.96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207,657.85	7.8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6,009.76	8.33	198,048.55	1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5,000.00	2.91	25,000.00	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78.65	6.37				
使用权资产	3,159.74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699.88	2.52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160.00	3.36	30,000.00	1.74
长期应收款	413,154.53	15.60	366,866.21	16.42	408,859.95	23.75
长期股权投资	37,934.95	1.43	4,247.54	0.19	4,304.63	0.25
固定资产	61,619.70	2.33	65,623.75	2.94	69,908.80	4.06
在建工程	2,384.60	0.09	2,384.60	0.11	-	-
无形资产	931.50	0.04	2,270.31	0.10	1,943.48	0.11
商誉	3,882.72	0.15	3,882.72	0.17	3,882.72	0.23
长期待摊费用	319.32	0.01	369.91	0.02	499.4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2.14	0.44	9,385.51	0.42	7,569.01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36	0.15	16,664.09	0.75	8,267.62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096.93	37.08	797,864.41	35.71	758,284.23	44.04
资产总计	2,648,329.49	100.00	2,234,039.94	100.00	1,721,678.1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1,721,678.15 万元、2,234,039.94 万元和 2,648,329.49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1,666,232.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2.92%；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982,096.9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7.08%。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63,393.92

万元、1,436,175.53 万元和 1,666,232.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96%、64.29%和 62.92%，以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7,514.36 万元、621,310.80 万元和 379,31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4%、27.81%和 14.32%。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241,997.58 万元，降幅 38.9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3-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85	0.01	29.09	0.00	36.06	0.01
银行存款	356,178.16	93.90	605,831.67	97.51	519,858.42	98.55
其他货币资金	23,114.22	6.09	15,450.04	2.49	7,619.88	1.44
合计	379,313.22	100.00	621,310.80	100.00	527,514.36	100.00

（2）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担保使其客户顺利取得融资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其客户未能偿还该等融资时，发行人代客户偿还担保的相关债务及相关费用后，应向该客户以及为该笔融资提供反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方要求的补偿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45,122.41 万元、50,577.98 万元和 30,029.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26%和 1.14%，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3-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对手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追索进度
江苏宇融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	14.98	已诉
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55	10.82	已诉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83	4.77	已诉
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74	4.72	已诉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追索进度
无锡新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0	3.71	未诉
合计		15,831.13	39.01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136.37 元、6,938.31 万元和 13,95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6%、0.31%和 0.5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7,021.03 万元，增幅 101.19%，主要系新增对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代垫款。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表5-3-4：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代垫款	5,845.53	1 年以内	40.68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680.76	1 年以内	25.61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760.00	2-3 年	5.2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6.00	1 年以内	2.75
常州艾瑞吉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6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10,889.90		75.7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32,373.68 万元、209,624.75 万元和 264,483.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9%、9.38%和 10.00%。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54,859.08 万元，增幅 26.17%，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明细如下：

表5-3-5：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贷款及垫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典当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6,138.10	2.32	7,096.52	3.39	12,405.29	9.37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258,345.72	97.68	202,528.22	96.61	119,968.40	90.63
合计	264,483.83	100.00	209,624.75	100.00	132,373.68	100.00

每期末公司会对发放的贷款是否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测算，另外，对单笔重大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公司按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044.83 万元、330,211.74 万元和 243,60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7%、14.78%和 9.2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86,609.24 万元，降幅 26.23%，主要系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3-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224,250.00	92.06	180,400.00	54.63	114,820.00	79.71
短期信托	-	-	25,000.00	7.57	5,000.00	3.47
理财产品	-	-	114,690.00	34.73	20,000.00	13.88
税金	6,761.36	2.78	2,029.66	0.61	1,170.93	0.81
托管资金	214.11	0.09	1,041.64	0.32	53.90	0.04

结构性存款	-	-	-	-	-	-
保理资产转让	-	-	1,000.00	0.30	-	-
收购的不良债权	-	-	6,050.44	1.83	3,000.00	2.08
债权投资	11,641.97	4.78	-	-	-	-
上述金融资产未到期利息	735.05	0.30	-	-	-	-
合计	243,602.50	100.00	330,211.74	100.00	144,044.83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700.00 万元、206,002.74 万元和 271,73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9.22%和 10.26%。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65,731.07 万元，涨幅 31.91%，主要系债券投资的增加。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3-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4,000.00	5.15	-	-	-	-
信托产品	90,760.00	33.40	46,250.00	22.45	87,700.00	85.39
理财产品	1,600.00	0.59	-	-	-	-
上述金融资产未到期利息	1,226.37	0.45	-	-	-	-
委托贷款	-	-	-	-	5,000.00	4.87
资管计划	-	-	-	-	10,000.00	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9,807.31	73.53	159,752.74	77.55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001.82	12.51	-	-	-	-
减：坏账准备	1,658.05	0.61	-	-	-	-
合计	271,733.81	100.00	206,002.74	100.00	102,700.00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8,284.23 万元、797,864.41 万元和 982,09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04%、35.71%和 37.08%。

(1) 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7,65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84%。发行人 2021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到期投资”科目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中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调整至“债权投资”核算。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5-3-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债券	106,100.00
信托	9,100.00
委托贷款	39,131.60
上述金融资产未到期利息	5,034.74
收购不良债权	48,291.52
合计	207,657.8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68,678.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37%。发行人2021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中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5-3-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确认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南京市高淳区隆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5	-	621.20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452.62	13.5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709.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8.02		5,175.81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0		15.00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	2.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37		

被投资单位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57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8.00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14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1.08	-	-
淮安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10.00	-	-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1.11	-	120.00
合计	4,840.64	-	5,175.81	2,465.44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8,859.95 万元、366,866.21 万元和 413,15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5%、16.42%和 15.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长期应收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6,288.32 万元，增幅 12.6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增加所致。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3-10：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	623,773.29	602,510.00	461,427.9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471.32	-75,891.05	-52,568.04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147.44	-159,752.74	-
合计	413,154.53	366,866.21	408,859.95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9,908.80 万元、65,623.75 万元和 61,619.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2.94%和 2.3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

表5-3-1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0,349.01	97.94	63,645.13	96.98	68,864.20	98.51
运输工具	665.01	1.08	591.98	0.90	462.45	0.66
电子设备	417.02	0.68	823.46	1.25	166.72	0.24
办公设备	188.66	0.31	563.19	0.86	415.42	0.59
合计	61,619.70	100.00	65,623.75	100.00	69,908.80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5-3-12：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65.11	12.19	157,104.84	18.05	60,917.35	9.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4.39	0.02	-	-
应付票据	-	-	4,000.00	0.46	-	-
应付账款	53,339.15	5.02	24,821.17	2.85	8,746.50	1.29
预收款项	22,777.72	2.14	26,331.15	3.02	13,184.12	1.95
应付职工薪酬	18,112.82	1.70	14,910.37	1.71	12,915.54	1.91
应交税费	20,273.05	1.91	14,812.62	1.70	6,817.05	1.01
其他应付款	72,573.99	6.83	67,694.43	7.78	55,465.63	8.2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1,391.49	17.07	157,958.59	18.15	141,470.99	2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142.24	7.07	61,905.11	7.11	54,159.18	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35.11	13.81	111,561.59	12.82	98,502.97	14.56
其他流动负债	69,776.77	6.57	-	-	3,957.0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789,587.45	74.32	641,294.25	73.67	456,136.33	6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211.76	14.33	116,413.71	13.37	106,251.11	15.71
租赁负债	838.71	0.08				
递延收益	400.00	0.04				
应付债券	56,090.38	5.28	39,361.66	4.52	50,000.00	7.39
长期应付款	43,151.95	4.06	61,387.67	7.05	58,767.01	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3.53	0.22	1,788.45	0.21	5,307.12	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93.87	1.67	10,223.23	1.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20.19	25.68	229,174.71	26.33	220,325.24	32.57
负债合计	1,062,407.65	100.00	870,468.97	100.00	676,461.57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6,461.57 万元、870,468.97 万元和 1,062,407.65 万元，总负债的增长态势与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的趋势保持一致。从负债结构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6,136.33 万元、641,294.25 万元和 789,587.4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43%、73.67%和 74.32%，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325.24 万元、229,174.71 万元和 272,820.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7%、26.33%和 25.68%。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136.33 万元、641,294.25 万元和 789,587.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43%、73.67%和 74.3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担保赔偿准备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917.35 万元、157,104.84 万元和 129,465.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1%、18.05%和 12.19%。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

表5-3-1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2,089.14	47.96	102,152.00	65.02	47,320.35	77.68
信用借款	48,400.00	37.38	38,600.00	24.57	8,300.00	13.63
质押借款	18,796.00	14.52	16,352.84	10.41	5,297.00	8.70
借款利息	179.97	0.14	-	-	-	-
合计	129,465.11	100.00	157,104.84	100.00	60,917.35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46.50 万元、24,821.17 万元和 53,339.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9%、2.85%和 5.0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28,517.98 万元，增幅 114.89%，主要系应付担保费增加所致。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5-3-1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154.72	0.29	409.67	1.65	7,203.13	82.35

担保费	53,167.76	99.68	24,388.46	98.26	1,485.00	16.98
家具款	-	-	16.67	0.07	52.12	0.60
租金	16.67	0.03	6.38	0.03	6.25	0.07
合计	53,339.15	100.00	24,821.17	100.00	8,746.50	100.00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184.12 万元、26,331.15 万元和 22,777.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5%、3.02%和 2.14%，主要是预收担保费。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5-3-1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担保费	21,419.60	94.04	25,193.99	95.68	13,137.62	99.65
预收融资租赁收入	1,065.59	4.68	1,137.16	4.32	46.50	0.35
预收租金	292.53	1.28	-	-	-	-
合计	22,777.72	100.00	26,331.15	100.00	13,184.12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5,465.63 万元、67,694.43 万元和 72,573.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0%、7.78%和 6.83%。主要是投资款、风险补偿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5-3-16：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收到投资款	15,000.00	21.48
旅游风险金	4,460.41	6.39
风险补偿金	12,505.22	17.91
年度风险金	3,063.50	4.39
保证金	13,182.81	18.88
其他	224.35	0.32
往来款	10,827.80	15.50
融资款	9,519.14	13.63
债权转让款	310.00	0.44
暂收股权转让款	748.02	1.07

项目	余额	占比
合计	69,841.26	100.00

(5) 担保赔偿准备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41,470.99 元、157,958.59 万元和 181,391.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1%、18.15%和 17.07%，较为稳定。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规定，公司担保准备金提取方法如下：

(1) 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按季计提，年末清算。即每个季末按照再担保和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2) 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担保业务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提取，再保业务按期末再担保责任余额的 1.00%提取。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502.97 万元、111,561.59 万元和 146,735.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56%、12.82%和 13.8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5,173.52 万元，涨幅 30.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5-3-17：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47.03	70.36	105,373.84	94.45	98,502.9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354.84	17.96	4,418.10	3.9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130.00	6.22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8.37	0.52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1.62	4.04	1,769.65	1.59	-	-
应付利息	1,313.25	0.89	-	-	-	-
合计	146,735.11	100.00	111,561.59	100.00	98,502.97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325.24 万元、229,174.71 万元和 272,820.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7%、26.33%和 25.6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251.11 万元、116,413.71 万元和 152,211.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1%、13.37%和 14.3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5,798.05 万元，增幅 30.75%，主要系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5-3-18：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3,454.55	35.12	67,516.60	58.00	35,991.65	33.87
信用借款	59,767.85	39.27	9,216.00	7.92	17,420.00	16.40
质押借款	38,989.36	25.62	39,681.11	34.09	52,839.47	49.73
合计	152,211.76	100.00	116,413.71	100.00	106,251.11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39,361.66 万元和 56,090.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9%、4.52%和 5.2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28.72 万元，增幅 42.50%，主要系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5-3-19：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712.58	2020-6-15	3	20,00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757.81	2020-10-27	3	2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	16,620.00	2021-4-15	3	386,00.00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合计	56,090.38	-	-	786,00.00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767.01 万元、61,387.67 万元和 43,151.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9%、7.05%和 4.0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融资款。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3-20：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793.03	27.33	11,425.67	18.61	20,113.85	34.23
融资款	31,358.91	72.67	37,091.27	60.42	30,000.00	51.05
其他	-	-	-	-	34.08	0.06
专项应付款			1,2870.73	20.97	8,619.08	14.67
合计	43,151.95	100	61,387.67	100.00	58,767.01	100.00

3、有息负债分析

(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471,137.06 万元、729,906.18 万元和 857,249.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65%、83.85%和 8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7,767.25 亿元，占有息负债（不含计入权益的永续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46.0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含计入权益的永续产品）余额为 857,249.21 亿元，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2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151.86	14.95	157,104.84	21.52	60,917.35	12.16
其他应付款	9,519.14	1.11	12,576.83	1.72	55,465.63	1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21.86	16.96	107,143.49	14.68	98,502.97	19.66
长期借款	152,211.76	17.76	116,413.71	15.95	106,251.11	21.20
应付债券	56,090.38	6.54	39,361.66	5.39	50,000.00	9.98
长期应付款	31,358.91	3.66	37,091.27	5.08	30,000.00	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63.16	1.89	10,214.38	1.40	-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49,009.43	29.05	250,000.00	34.25	100,000.00	19.95
其他流动负债	69,322.71	8.09	-	-	-	-
合计	857,249.21	100.00	729,906.18	100.00	471,137.06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 5-3-2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信保 Y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3	-	2023/11/05	3.00	15.00	4.2	15.00
2	19 信保 Y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3	-	2022/10/25	3.00	10.00	4.2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5.00
3	20 科贷 1A/1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5	-	2023/6/12	3.00	2.00	3.50	2.00
4	20 科贷 2A/2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	2023/09/12	3.00	2.00	4.50	2.00
5	21 科贷 1A/1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3	-	2022/09/13	3.00	7.00	3.50	7.00
6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2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2/11/30	1.63	0.80	3.90	0.315
7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3/11/30	2.63	0.80	4.25	0.80
8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4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4/11/30	3.63	0.80	4.48	0.80
9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5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5/11/30	4.63	0.66	4.50	0.66
10	21 江苏再保 ABN001 次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5/11/30	4.63	0.14	0.00	0.1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20		13.715
总计		-	-	-	-	-	39.20	-	38.7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2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91.99	286,052.21	247,3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78.96	566,313.57	305,5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6.98	-280,261.36	-58,16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30.05	64,462.84	50,5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511.85	77,231.21	43,1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81	-12,768.38	7,40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52.41	726,983.86	337,6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81.64	346,828.67	143,2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0.78	380,155.19	194,41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303,698.01	87,125.46	143,659.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7,399.07 万元、286,052.21 万元和 326,191.9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5,561.29 万元、566,313.57 万元和 361,478.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贷出款项。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减少了 204,834.61 万元，降幅为 36.17%，主要系 2020 年发放委托贷款、购买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作为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而 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核算。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62.23 万元、-280,261.36 万元和-35,286.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主要系 2020 年发放委托贷款、购买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作为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而 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核算。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580.31 万元、64,462.84 万元和 1,063,330.0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委托贷款、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核算，而 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核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76.59 万元、77,231.21 万元和 1,597,511.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 2020 年发放委托贷款、购买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作为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而 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3.71 万元、-12,768.38 万元和 -534,181.8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7,659.11 万元、726,983.86 万元和 654,852.41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非银行机构借款。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241.41 万元和 346,828.67 万元和 389,081.6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7.70 万元、380,155.19 万元和 265,770.78 万元。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2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性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2.11	2.24	2.11
速动比率	2.11	2.24	2.11
资产负债率	40.12	38.96	39.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1	22.18	20.5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2.24 和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2.24 和 2.1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考虑到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存在较多应收类款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9%、38.96% 和 40.12%，整体处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53、22.18 和 17.41，整体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25：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6,244.88	215,733.20	182,636.25
营业利润	107,516.64	80,704.25	64,241.95
营业外收入	596.43	536.56	249.17
利润总额	108,000.86	80,884.43	63,989.32
净利润	72,253.27	54,731.40	48,068.20
营业毛利率	62.54	69.84	8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54	5.35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636.25 万元、215,733.20 万元和 226,244.88 万元。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74.04 万元、95,894.39 万元和 110,32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

在 40%以上。

表 5-3-2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担保业务	35,468.18	16.00	18,070.27	8.56	23,886.71	13.37
担保业务	110,323.24	49.77	95,894.39	45.42	78,574.04	43.99
利息	20,655.29	9.32	53,821.53	25.49	42,375.41	23.72
融资租赁	43,194.79	19.49	43,340.23	20.53	33,428.39	18.72
其他	12,016.78	5.42	18.84	0.01	353.35	0.20
合计	221,658.28	100.00	211,145.25	100.00	178,617.90	100.00

2、营业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4,241.95 万元、80,704.25 万元和 107,516.64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3、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3,989.32 元、80,884.43 万元和 108,000.86 万元。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2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7,509.84	12.16	22,872.76	10.60	20,851.05	11.42
管理费用	16,398.48	7.25	18,341.69	8.50	14,160.02	7.75
财务费用	-2,738.63	-1.21	-191.26	-0.09	1,095.72	0.60
合计	41,169.69	18.20	41,023.19	19.02	36,106.79	19.7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106.79 万元、41,023.19 万元和 41,16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7%、19.02%和 18.20%，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20,851.05 万元、22,872.76 万元和 27,50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2%、10.60%和 12.16%；管理费

用分别为 14,160.02 万元、18,341.69 万元和 16,39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5%、8.50%和 7.25%；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5.72 万元、-191.26 万元和-2,73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0%、-0.09%和-1.21%。发行人 2020-2021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17.91 万元、338.93 万元和 18,176.90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普惠金融补贴、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等。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29 万元、125.27 万元和 6,50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00%、0.06%和 2.88%。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9,215.06 万元、5,806.63 万元和 57,301.7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信托及委托贷款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5-3-2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4.21	109.71	30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78.46	63.35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99.34	4,102.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0	3,141.09
理财产品收益	-	932.88	1,653.25
持有统筹资金池资金所获取的收益	-	14.26	1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68.45		
债务重组利得	-	89.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0.64	-	-
合计	57,301.76	5,806.63	9,215.06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的关联方情

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

(1)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财政厅，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5-3-2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22
4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82
5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73.59
6	江苏信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8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5.71
9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9
10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1	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28
12	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3	江苏镇江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00
14	江苏再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	常州市信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73
16	江苏徐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7	江苏信保南京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67

(3) 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图：

表5-3-30：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咨询信息	32.71		权益法

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融资性担保	62.34		权益法
---------------	------	------	-------	-------	--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2、关联方交易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5-3-31：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省财政厅	管理服务	2,825.94	3,459.13	2,852.77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9.44	217.38	-
	培训费等	24.55	25.70	135.81
合计	-	2,999.93	3,702.21	2,988.59

表 5-3-3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应收账款	江苏省财政厅	1,009.61
应收账款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财政厅	5,845.53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5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4.01
合计		7,027.56

表 5-3-3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财政厅	4,460.41
合计		4,460.4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八）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为 398,607.6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发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

表 5-3-34：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6,478.52	质押、保理、监管、总对总备付金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4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池项目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60.00	南京证券-江苏再保科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池项目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185.00	中小微企业贷款第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池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3	借款质押、保理等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52,937.81	借款质押、保理等
长期应收款		
合计	398,607.65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趋严。我国担保行业监管政策整体趋严，使得江苏信保集团面临一定的展业限制。

2、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江苏信保集团直接担保业务和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投向江苏省内各区县的地方国有企业，在江苏省整体债务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潜在风险较为集中且有上升态势。

3、风险管理难度趋升。江苏信保集团参控股子公司较多，随着公司资金运营业务和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风险管理难度有所上升。

4、代偿回收难度较大。江苏信保集团剩余未回收代偿款回收较为困难，处置时间较长，回收难度较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5.56亿元，已使用额度36.58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8.98亿元。

公司本部及担保子公司取得了银行担保授信额度，即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下为贷款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而非用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在公司与银行的战略合作框架下，与公司合作的担保机构能享受到银行给予的担保倍数放大至实收资本的10倍、免收保证金、享受优惠利率等方面的政策，同时个别银行与公司达成风险分担的协议，与银行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2021年末，江苏再担保与30余家银行签订了担保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966.10亿元。

表 6-2-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 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	1.00	0.00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	2.00	0.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1.00	2.64	8.3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	8.00	0.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	1.57	3.4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	1.92	3.08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	2.09	1.91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4.00	1.26	2.74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	3.50	2.04	1.4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	0.00	3.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70	2.53	0.17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2.50	2.41	0.09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6	1.75	0.71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40	0.36	2.04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	1.44	0.5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	1.54	0.4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	1.98	0.02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2.00	1.74	0.2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50	0.00	1.5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	0.23	0.77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50	0.00	1.5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20	0.00	3.2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	0.00	1.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	0.00	2.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0.80	0.08	0.72
合计		75.56	36.58	38.9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45 亿元，其中 17 苏保债规模为 5.00 亿元已偿还，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1 规模为 0.8 亿元已偿还，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2 已偿还 0.485 亿元，剩余 0.315 亿元未到期，其余 38.715 亿元未到期。发行境外债券 0 亿美元，偿还 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

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履行情况。

表6-2-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信保 Y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3	-	2023/11/05	3.00	15.00	4.2	15.00
2	19 信保 Y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3	-	2022/10/25	3.00	10.00	4.2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5.00
3	20 科贷 1A/1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5	-	2023/6/12	3.00	2.00	3.50	2.00
4	20 科贷 2A/2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	2023/09/12	3.00	2.00	4.50	2.00
5	21 科贷 1A/1C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3	-	2022/09/13	3.00	7.00	3.50	7.00
6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2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2/11/30	1.63	0.80	3.90	0.315
7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3/11/30	2.63	0.80	4.25	0.80
8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4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4/11/30	3.63	0.80	4.48	0.80
9	21 江苏再保 ABN001 优先 A5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5/11/30	4.63	0.66	4.50	0.66
10	21 江苏再保 ABN001 次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5	-	2025/11/30	4.63	0.14	0.00	0.14
11	22 再保 A1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4/13	-	2023/03/28	0.96	1.38	2.98	1.38
12	22 再保 A2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4/13	-	2024/03/28	1.96	1.47	3.28	1.47
13	22 再保 A3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4/13	-	2025/09/28	3.46	1.85	3.90	1.85
14	22 再保次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4/13	-	2026/06/28	-	0.30	-	0.30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19.20		18.715
总计		-	-	-	-	-	44.20	-	43.71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0 亿元“华泰-信保集团太湖湾科创带滨湖知识产权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行；“江苏信保科贷中小微企业贷款第一至六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批文共计 20.00 亿，已发行 7.00 亿，剩余 13.00 亿尚未发行。

（五）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或当地发改委（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等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如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

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担保业务除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

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__90__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末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末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

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1）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2条第（6）项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3条第（1）项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3）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5）项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

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2）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2条第（1）项第1）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第 4）至 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4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次债券附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也预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14)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5)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6)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7)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1)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6)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11、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2、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同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 (4)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
 -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15、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4、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报酬为 0。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强制付息情况等永续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6）永续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7）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8）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0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联系人：仇雪嵘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83

传真：025-83657378

邮政编码：21001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阙梦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4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十楼

负责人：乐宏伟

联系人：吴志霞、钱志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25-84723732

传真：025-84730252

邮政编码：210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联系人：张铭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5-87770320

传真：025-877703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卢亦顾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220822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796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五层

联系人：阙梦婷

联系电话：025-83387704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瞿为民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5月2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瞿为民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宝成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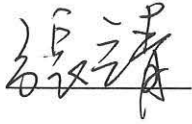
2022年 5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靖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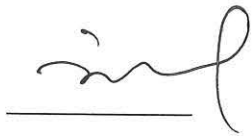
张顺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晓晖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清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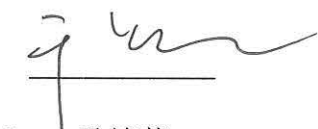
2022年 5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于兰英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耀武

刘耀武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曹国伟

江苏省信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仇雪嵘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殷益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翟军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维民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毅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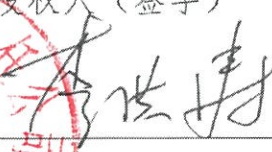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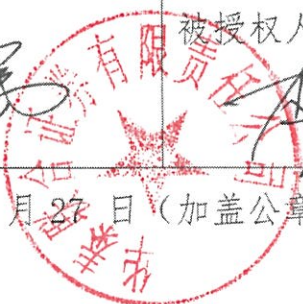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吴志宏

张志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乐宏伟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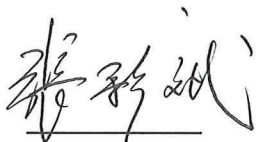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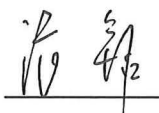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苏公 W（2020）A283 号）、2020 年度财务报告（苏公 W（2021）A613 号）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苏公 W（2022）A42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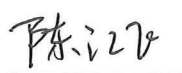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铭



陈江飞

周智超（离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05月25日

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周智超离职的说明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文号为苏公 W[2022]A42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铭和周智超。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周智超已从公司离职，无法签署本次“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2022 年 5 月 15 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隽颖

[王隽颖]

宫晨

[宫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电话：025-83657383

联系人：仇雪嵘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五层

电话：025-83387704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阙梦婷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